2021年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预算说明

—、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省艺术研究院隶属于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湖南省唯一的省级综合艺术类科研机构，2015年加挂湖南省书法院。湖南省艺术研究院的主要工作职能是艺术研究和艺术创作。承担着艺术科学课题研究；全省重点剧（节）目咨询、论证、辅导、推介;舞台艺术创作、评论，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辅导、执行监督和宣传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传承和研究；艺术人才培训；艺术信息及艺术档案整理、研究、开发和传播；优秀艺术作品、艺术理论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组织开展书法研究和创作；培养书法人才；开展书法交流、普及与推广活动。

**（二）机构设置。**剧目和非遗研究工作部、湖南舞台艺术创作服务中心、《艺海》编辑部、湖南文化艺术档案馆筹备办公室、艺术信息部、办公室、政工人事科、国家艺术基金湖南项目管理办公室、知音合唱团。

汇总公开单位为湖南省艺术研究院本级。仅包含本级。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0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5.17万元,事业收入10万元,上年财政结转73.1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45.78万元,主要是：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80.40万元，其中2021年增加工资晋级晋档2.4万元，增加一次性项目搬迁经费653万元，文化综合专项《书道湖湘》展览25万元；2）、事业收入减少50万元，主要是艺海杂志版面取消收费，艺术系列继续教育班取消收费；3）、上年财政结转2021年比2020年减少184.6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708.2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22.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0万:住房保障支出73.00万。支出较去年增加（减少）445.78万元,主要是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80.40万元，其中2021年增加工资晋级晋档2.4万元，增加一次性项目搬迁经费653万元，文化综合专项《书道湖湘》展览25万元；2）、事业收入减少50万元，主要是艺海杂志版面取消收费，艺术系列继续教育班取消收费；3）、上年财政结转2021年比2020年减少184.6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98.2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0万元,占2.3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12.91万元,占89.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6万元,占3.99 %;卫生健康支出4.6 万，占0.27 %；住房保障支出73万,占4.29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38.6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969.6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国家艺术基金支出16.00万元，主要用于做好申报项目辅导、管理、组织工作；做好监督、结项工作等方面；书法院常年经费支出135.00万元，主要用于书法课题研究《湖南书法史》40.00万元；编印《湖南书法》 四期14.00万元；宣传经费10.00万元；“书道湖湘”——湖南省书法院第二届学术交流展50.00万元；举办“书道湖湘”——全国书法名家讲坛10.00万元；锦绣潇湘 清廉湖南——全省廉政诗文书法大展11.00万元。等方面；书法院培训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本省书法中青年骨干人才；艺海杂志支出27.50万元（舞台艺术研究和艺术研究课题），主要用于艺海杂志稿酬及印刷费等。“书道湖湘”学术交流展经费（文化综合发展资金）25.00万元，主要用于“书道湖湘”——湖南省书法院首届学术交流展作品集12.30万元（含论文查重3000元），论文集6.00万元。书法作品拍摄0.75万元。湖南省美术馆开幕展呈设计2.95万元，安保、布置3.00万元；搬家经费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办公楼搬迁至新址办公楼；装饰装修572.00万元,主要用于新购办公楼装修；院新址（含过渡）物业管理费 13.80万元,用于支付院新址（含过渡）物业管理费；租赁费31.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租赁过渡房租赁费用；院办公家具购置26.00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家具；上年结转项目建党百年、脱贫攻坚全省剧本主题创作工程支出73.10万元,主要用于剧本主题创作釆风成本、专家老师劳务及作品推荐，发布等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9.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63万元,下降60.81%,主要是2020年单位整体搬迁增加预算24.00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0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4.00万元，其中国家艺术基金会议费预算4.00万元,拟召开4会议，人数400人,内容为召开国家艺术基金新一年度初审通过项目答辩培训大会及模拟答辩培训及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组织专家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巡查监督等会议；书法院会议费预算10.00万元,书法院拟召开2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2021年书法院年终总结会议及2021年《湖南书法》全省联络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 40.00万元，拟开展全省中青年书法人才培训，人数90人，内容为全省中青年书法培训人才，课时设置：开班和结业仪式结合政治学习安排4个课时，书法理论安排10课时，国学讲习安排2个课时，临创实践安排8个课时，笔会交流安排2个课时，座谈研讨安排2个课时，考察釆风安排4个课时。邀请全国知名书法家、省内知名书法家30余位前来授课。经费预算：住宿16.00万元、餐饮7.20万元、材料费2.00万元、交通费1.00万元、课时费12.00万元、场地租金1.8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釆购预算总额598.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釆购预算26.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72.00万元:服务类釆购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0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1万元,项目支出969.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2021年单位预算表

附件2：

公幵内容上传公开平台有关要求

（一）单位预算公开。各单位统一公开说明及附表名称, 文档命名*为“XX*单位2021年预算公开说明”及“xx单位2021年预算表”，放入命名为“xx单位2021年预算公开”的文件夹中。为提高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单位将公开说明及附表转换为PDF格式。